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2024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回顾与展望 四地巡回研讨会——深圳场

2024.12.20

环球律师事务所
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 (LSEG)
律商联讯LexisNexis

开幕致辞

李琰，环球律师事务所

上市公司跨境并购法律要点

目录

- 1 境内跨境并购监管
- 2 境外跨境并购监管
- 3 上市公司交易及监管要点

境内跨境并购监管

01

- 1.1 监管框架
- 1.2 交易类型

1. FDI

1.1 监管框架

- (一) 负面清单管理和安全审查
- (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或备案
- (三) 商务部门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 (四) 发改委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程序

1. FDI

1.1 监管框架

（一）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管理

- 《外商投资法》：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
- 现行有效的《负面清单》（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29**项涉及外商投资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
- 《外商投资法》框架下不再设置商务部门对外资准入的审查环节，外资准入审查这一职能今后将主要由负责前线企业登记工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来承担。

1. FDI

1.1 监管框架

（一）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管理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一、农、林、牧、渔业	
1	小麦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的中方股比不低于 34%、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须由中方控股。
2	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3	禁止投资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4	禁止投资中国管辖海域及内陆水域水产品捕捞。
二、采矿业	
5	禁止投资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勘查、开采及选矿。
三、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四、批发和零售业	
7	禁止投资烟叶、卷烟、复烤烟叶及其他烟草制品的批发、零售。
五、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	国内水上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
9	公共航空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且一家外商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25%，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通用航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其中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限于合资，其他通用航空公司限于中方控股。
10	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相对控股。外方不得参与建设、运营机场塔台。
11	禁止投资邮政公司、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1. FDI

1.1 监管框架

（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或备案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工商登记（备案）”

- 登记事项：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备案事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变动。

1. FDI

1.1 监管框架

（三）商务部门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 负面清单外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
-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不是**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办理企业设立登记的**前置条件**
- 申请人在提交企业设立登记申请后，**继续填写**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之后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推送**至商务部门。

1. FD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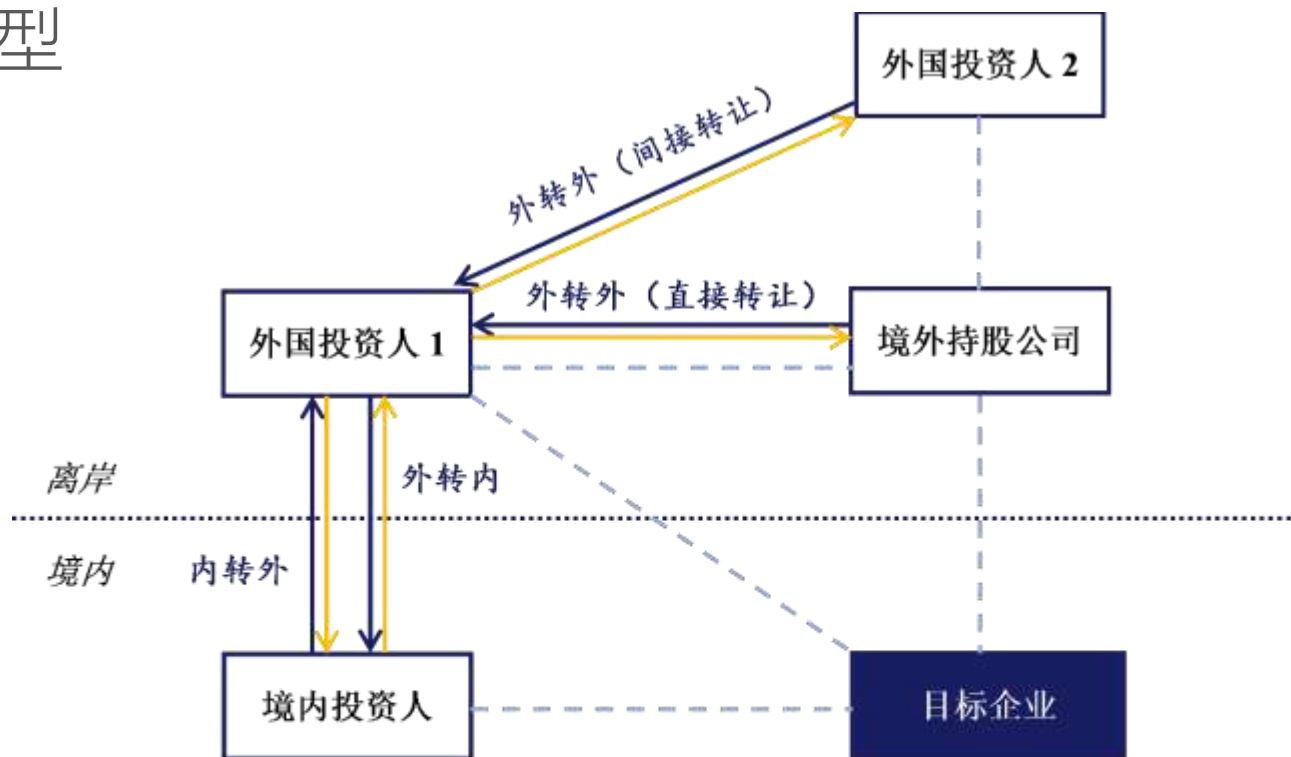
1.1 监管框架

（四）发改委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程序

- 《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发改委对项目的核准、备案要求并未取消，但同样适用于内资企业。
- 需要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或报备的特定行业，仍需主管部门审批报备，但同样适用于内资企业。

1. FDI

1.2 交易类型



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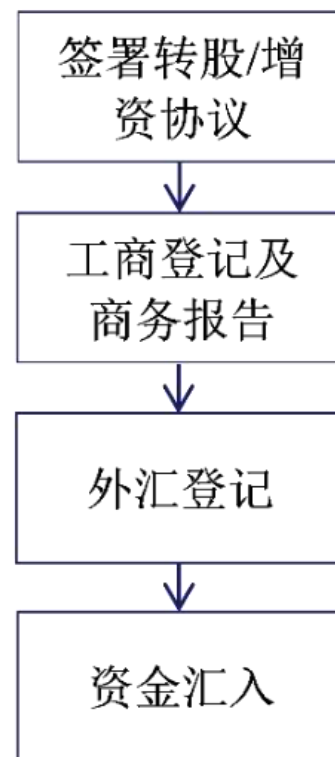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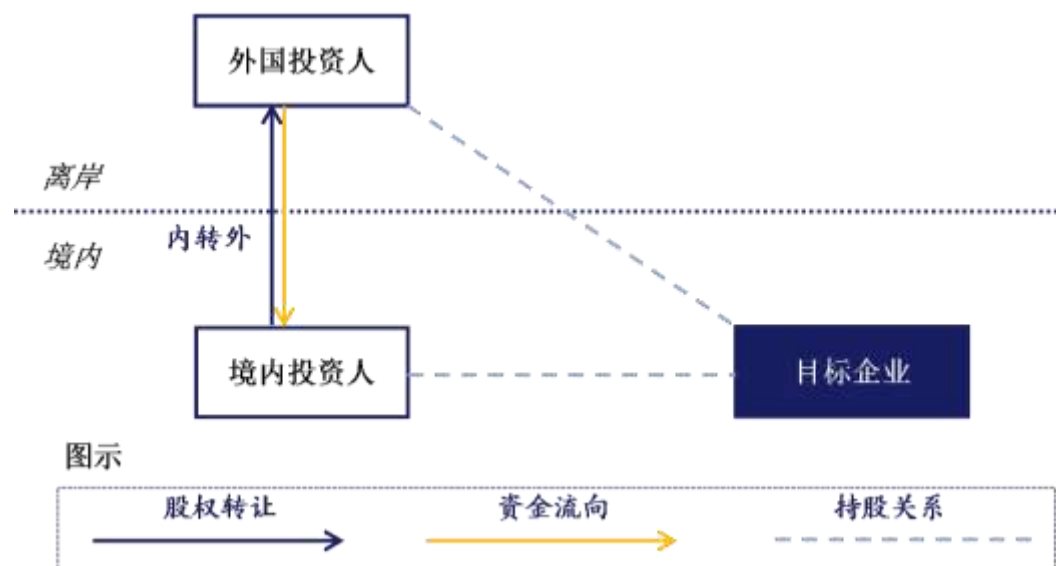


1. FDI

1.2 交易类型

外国投资人并购境内企业（“内转外”）

- 外国投资人并购境内内资企业并将其转为外商投资企业（无论股比多少）的交易，方式包括增资和转股；
- 上市公司：外资战投、外资股东开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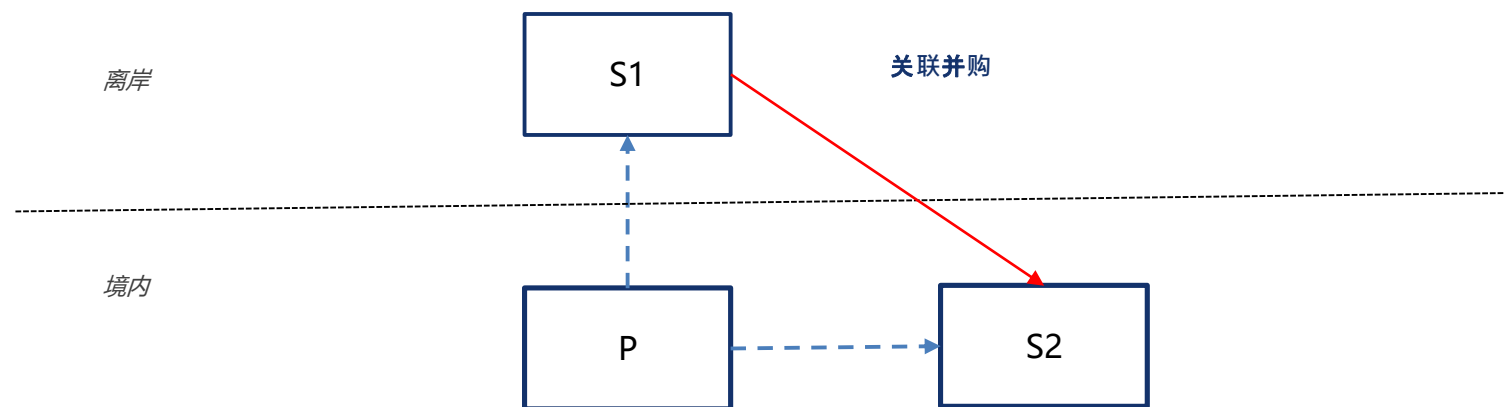


1. FDI

1.2 交易类型

外国投资人并购境内企业（“内转外”）——关联并购

- 10号文第十一条：关联并购是指“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需经商务部批准。
- 根据最新的《负面清单》，前述“关联并购”事项已**不属于**特别管理的事项。



1. FDI

1.2 交易类型

外国投资人并购境内企业（“内转外”）——跨境换股

- 跨境换股是指**境外公司**的股东以其持有的境外公司股权，或者境外公司以其增发的股份，作为支付手段，购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者境内公司增发股份的行为。
- 跨境换股并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的特别管理事项，但可能涉及ODI手续。
- 10号文对跨境换股所涉股权规定了具体的要求（如境外公司为**上市公司**）。



1. FDI

1.2 交易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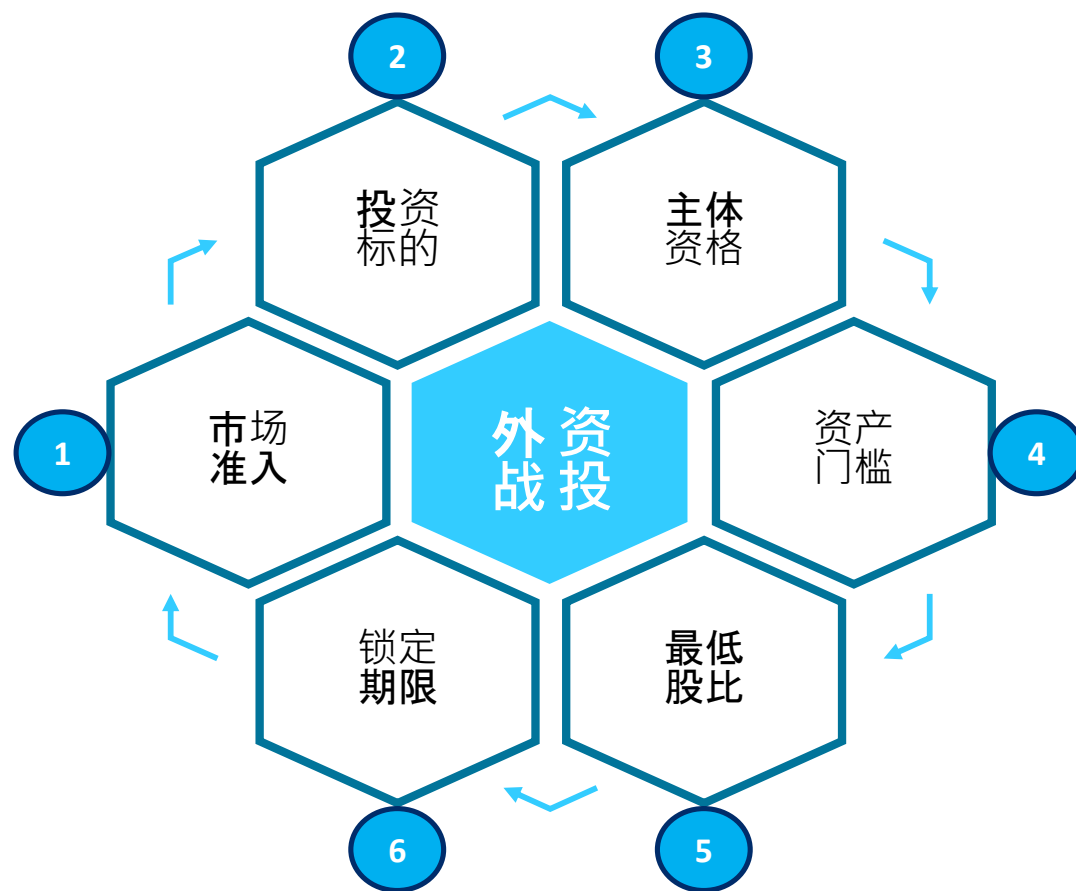
外国投资人并购境内企业（“内转外”）——外资战投

- 战略投资是指外国投资者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并**中长期持有**上市公司A股股份的行为。
- 2024年11月1日正式施行《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 外资战投未被列入《负面清单》规定的特别管理事项，因此仅需作为一般的外商投资项目进行报告。但是，仍需要遵守《战投办法》的相关规定，尤其是其中对于**战略投资者的资质**要求。

1. FDI

1.2 交易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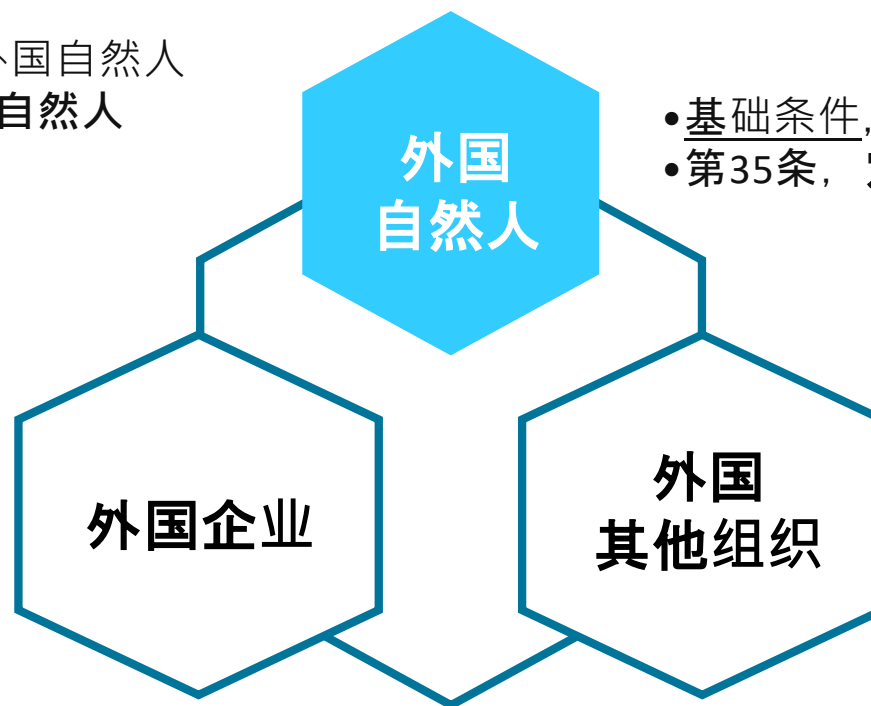
外国投资人并购境内企业（“内转外”）——外资战投



主体资格—外国投资者

- 2005, 战投主体不含外国自然人
- 2024, 第3条明确允许自然人

- 基础条件,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
- 第35条, 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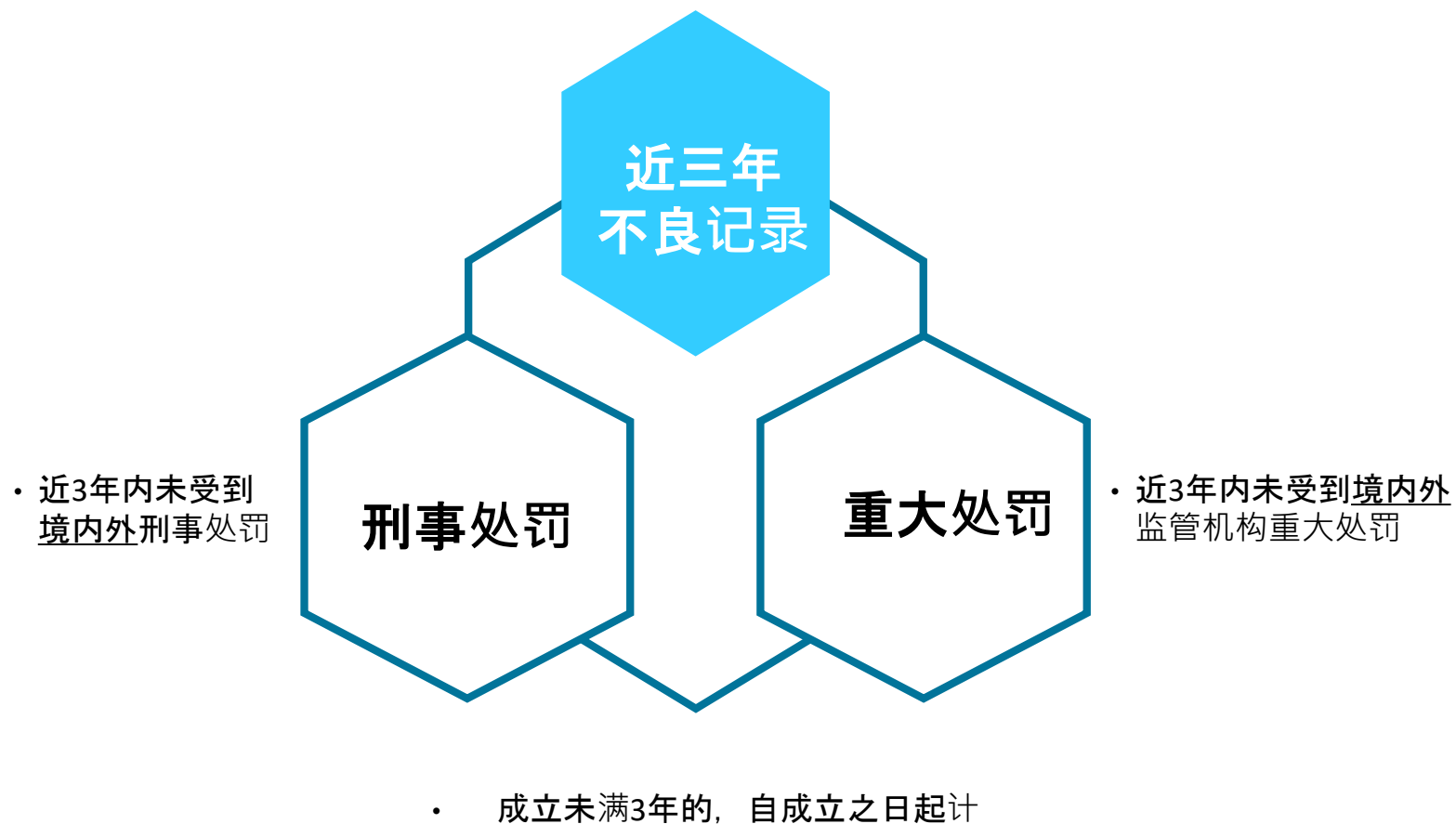
- 2005, 外国法人
- 2024, 外国企业

- 港澳台投资者, 参照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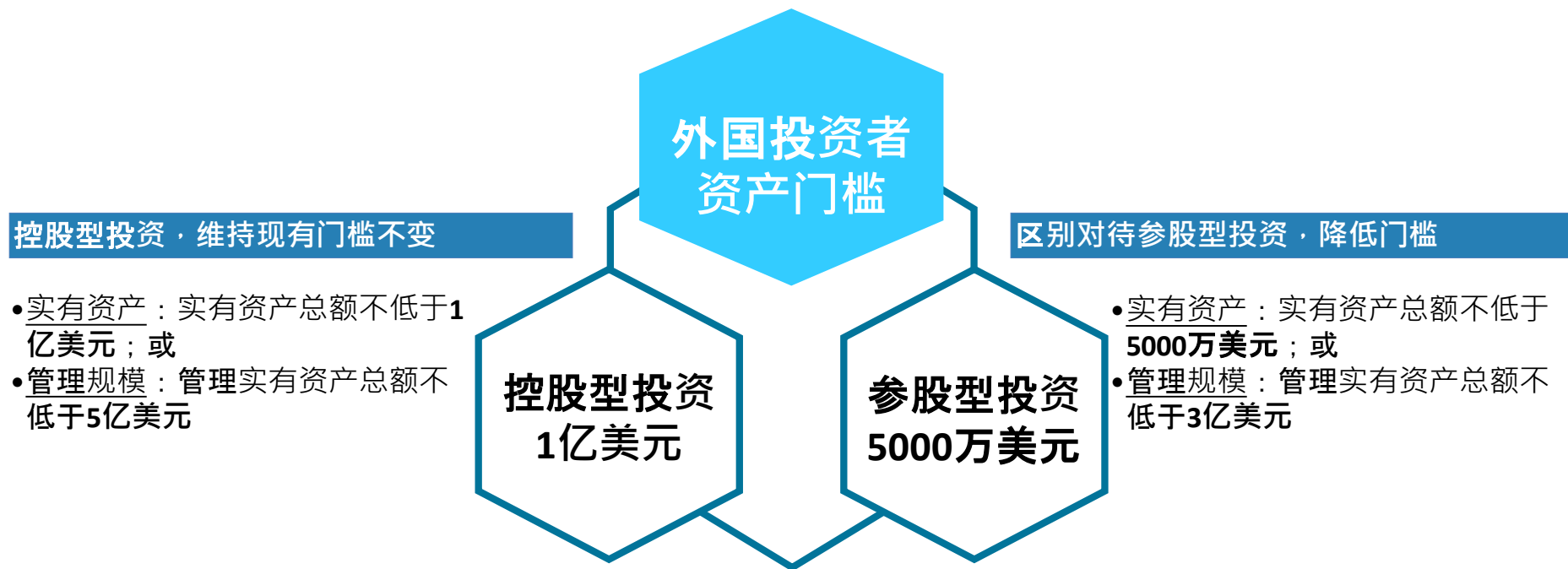
主体资格—机构投资者的规范要求



主体资格—近三年无不良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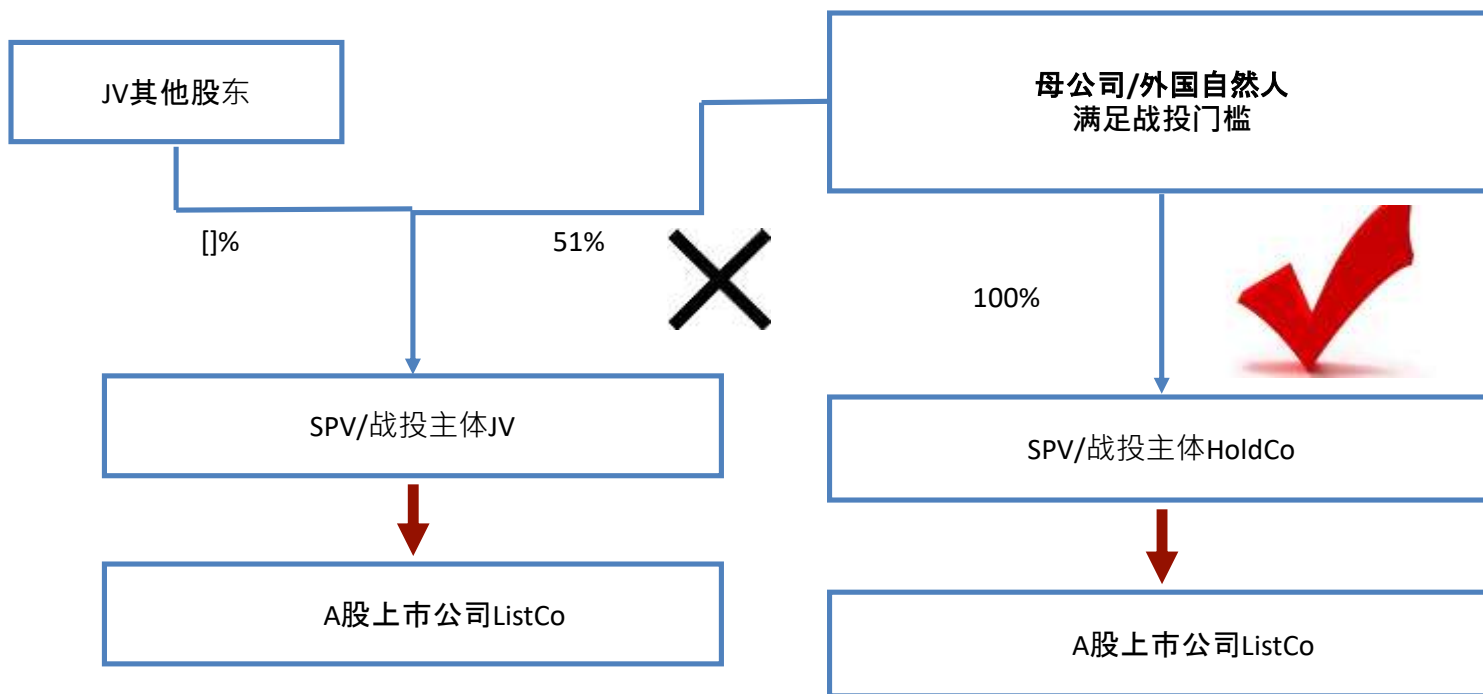
资产门槛—稳中有降，放宽参股门槛



- 2005, **境外**实有资产总额...或管理的**境外**实有资产总额
- 2024, **境内**资产也纳入统计？

资产门槛—投资者母公司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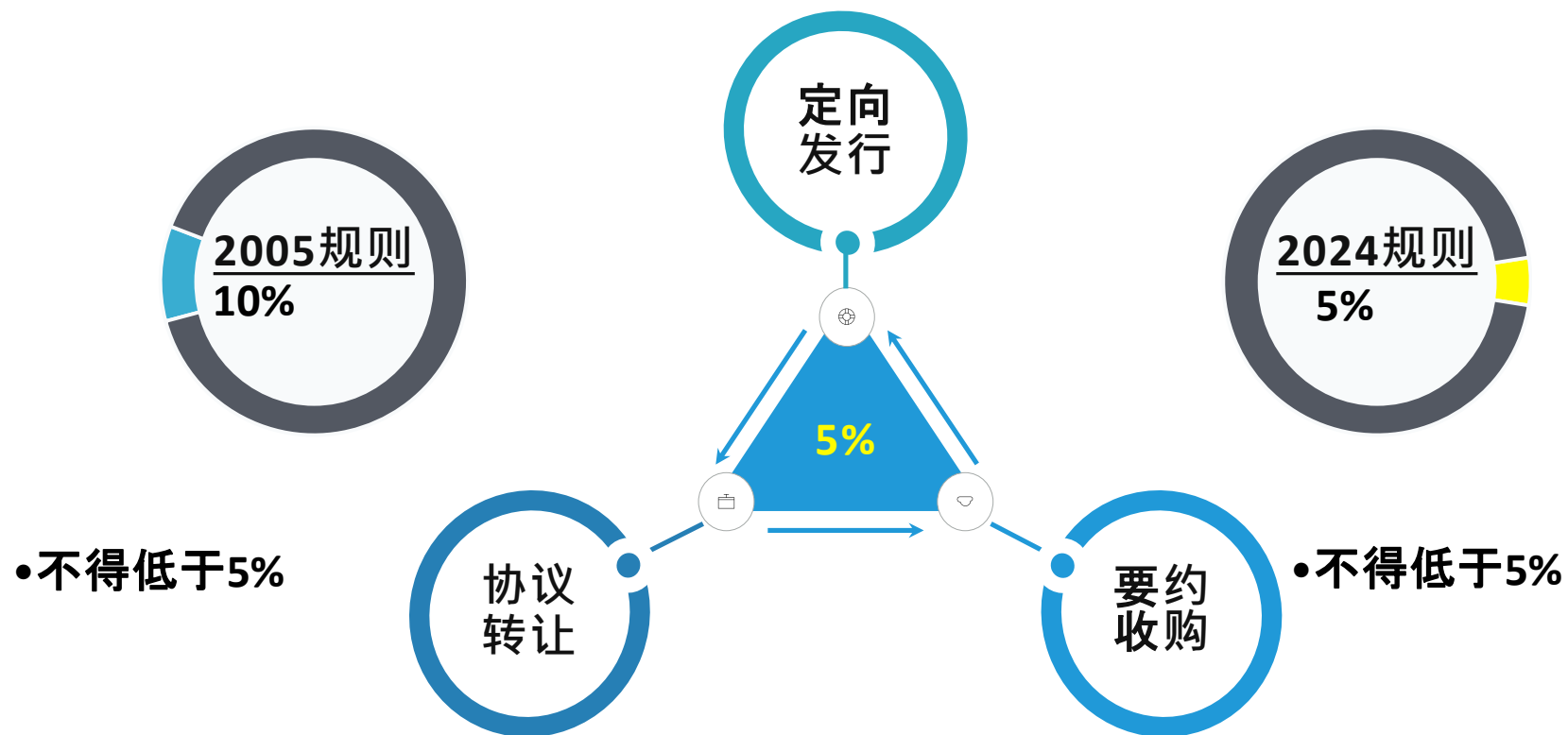
- 战投办法第6条，机构投资者自身不符合实有资产/管理规模资产门槛的，其全资投资者（指全资拥有前述主体的外国自然人、企业或其他组织）符合条件的，也可战投
- 此时，该全资投资者应作出**承诺**，或与该机构投资者约定，对有关投资行为**共同承担责任**



最低股比—降低门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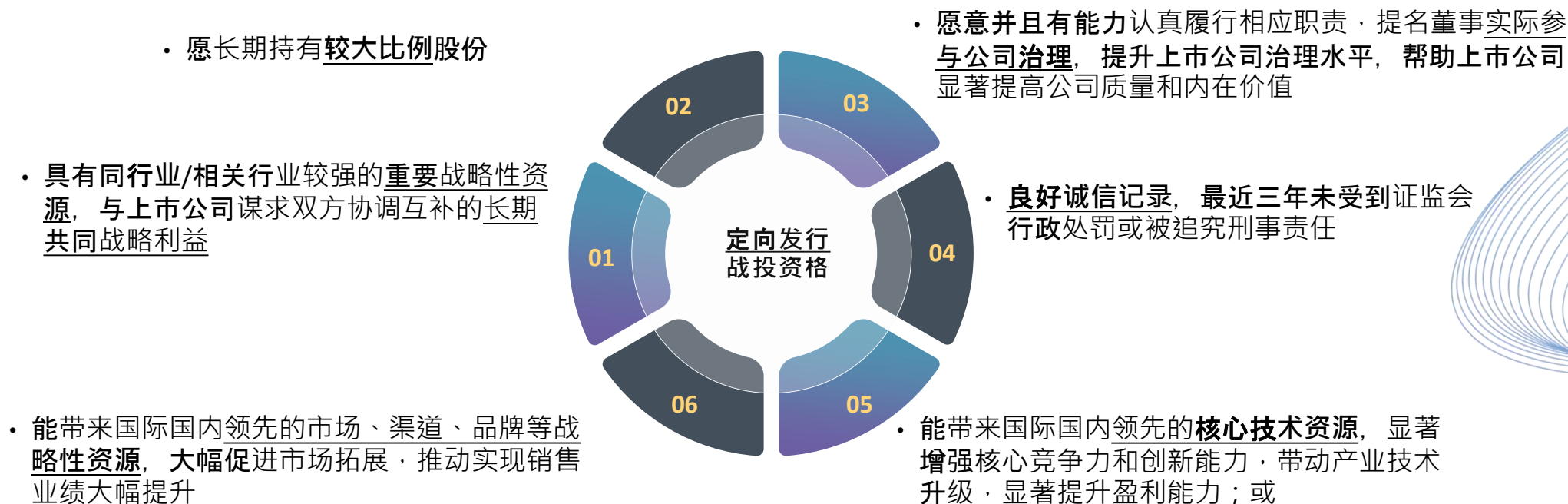
取消2005年版办法第5条针对外资战投首次持股不得低于**10%**的一般要求

通过认购定增实施战投，**无最低股比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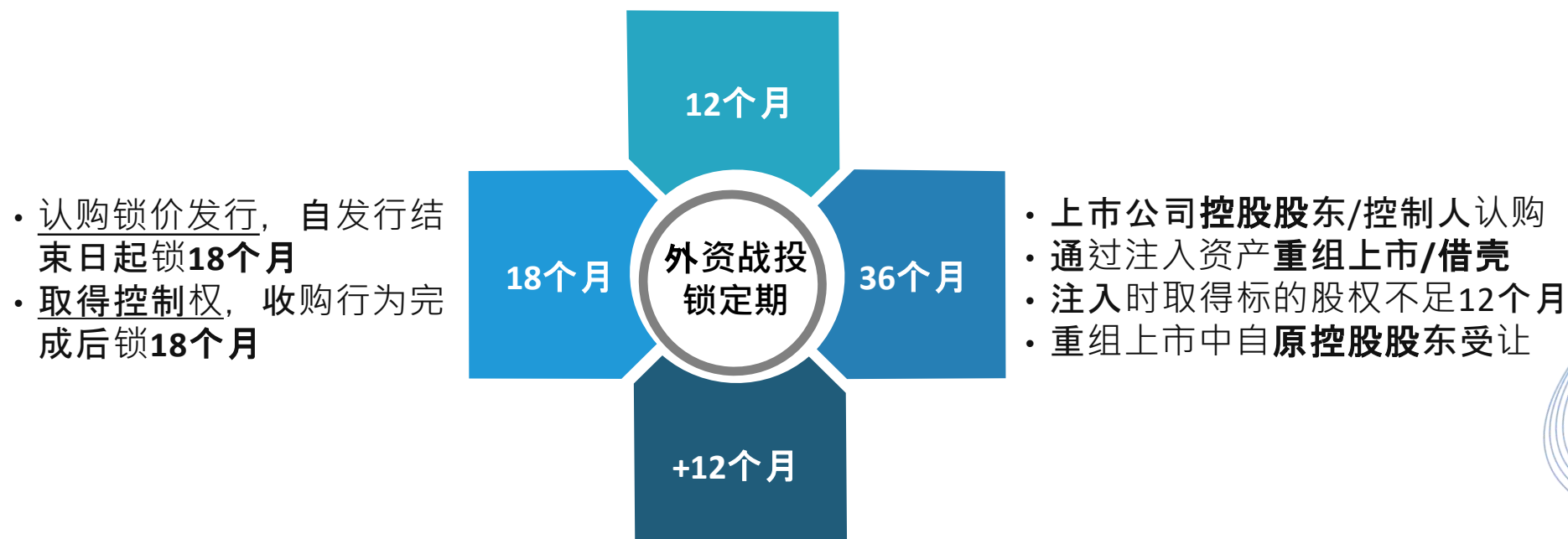
无股比门槛的定向发行——战投身份衔接

- 增发办法第57条，上市公司定增，可以引入境内外“**战略投资者**”；18号适用意见第六点理解与适用
- 20241101答记者问，外国投资者以“境内外战略投资者”身份参与上市公司提前确定发行对象的定向发行，除了应当遵守战投办法相关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



外资战投的锁定期要求

- 外资战投办法第10条，外资战投所取得A股**12个月内**不得转让
- 原规则第5条，**三年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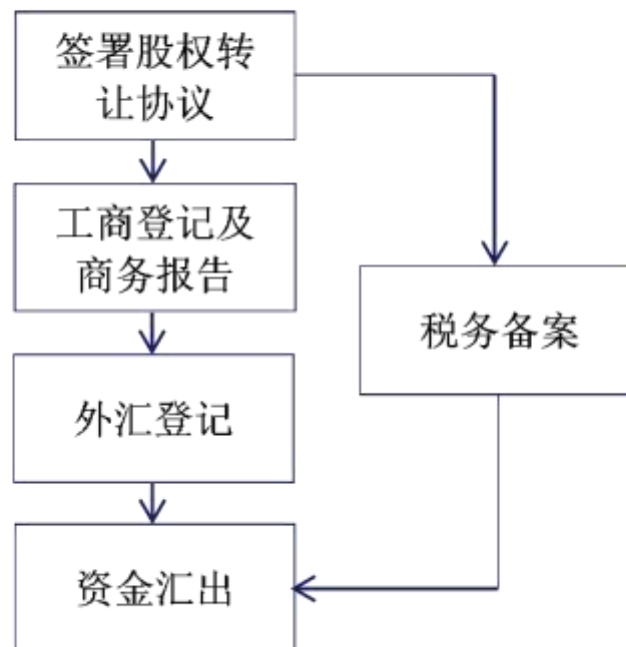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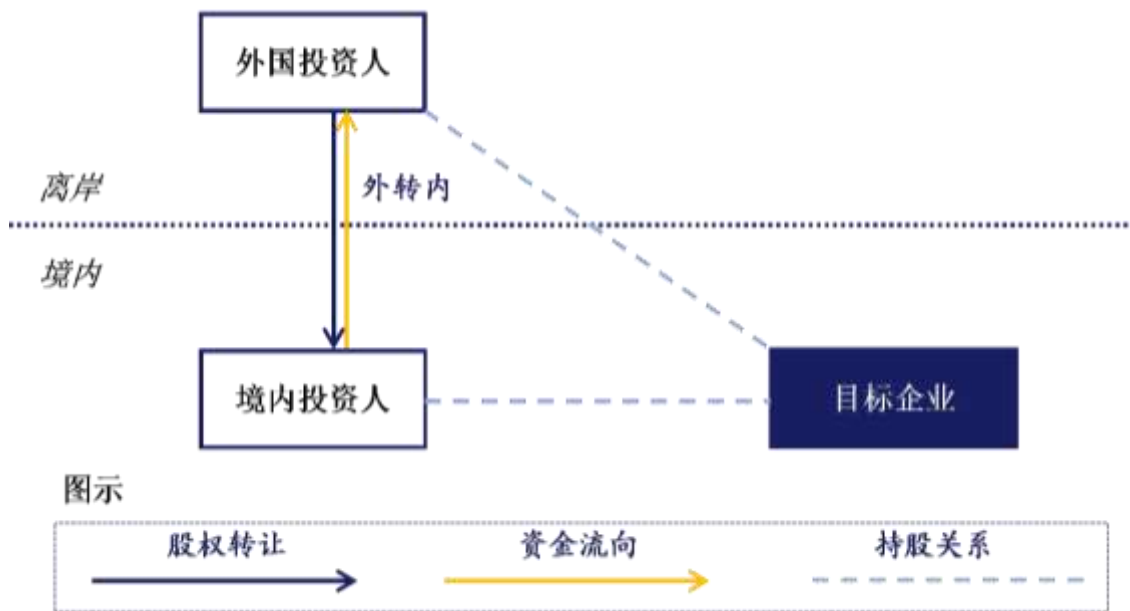
- 不符合战投条件规定的外国投资者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实施战略投资的，在其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12个月内**

1. FDI

1.2 交易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转股给境内投资人（“外转内”）

-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方股东，将其持有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给境内投资人。
- 不同于ODI（收购境外持股公司）。
- 上市公司：中证登登记，外资股东NRA账户



1. FD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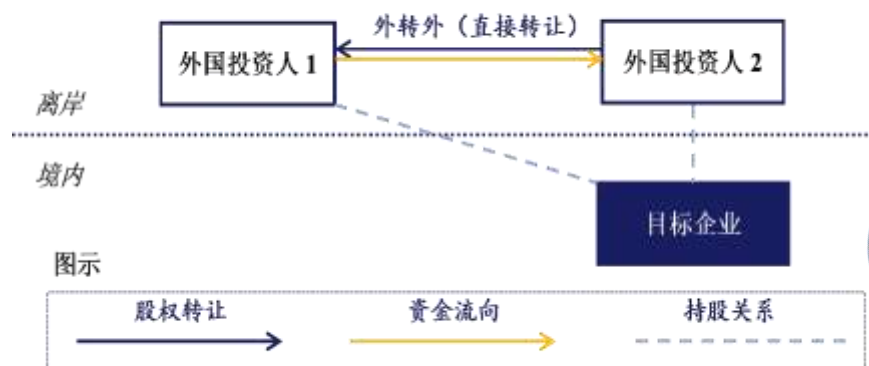
1.2 交易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转股给外国投资人（“直接外转外”）

- 直接转让：

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直接将所持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给境外投资人。

- 签约后办理变更登记及商务部门信息报告手续；
- 交易双方可在协议中自行约定付款的时点安排；
- 需要缴纳预提税；
- 上市公司：外资战投、外资股东开户



1. FD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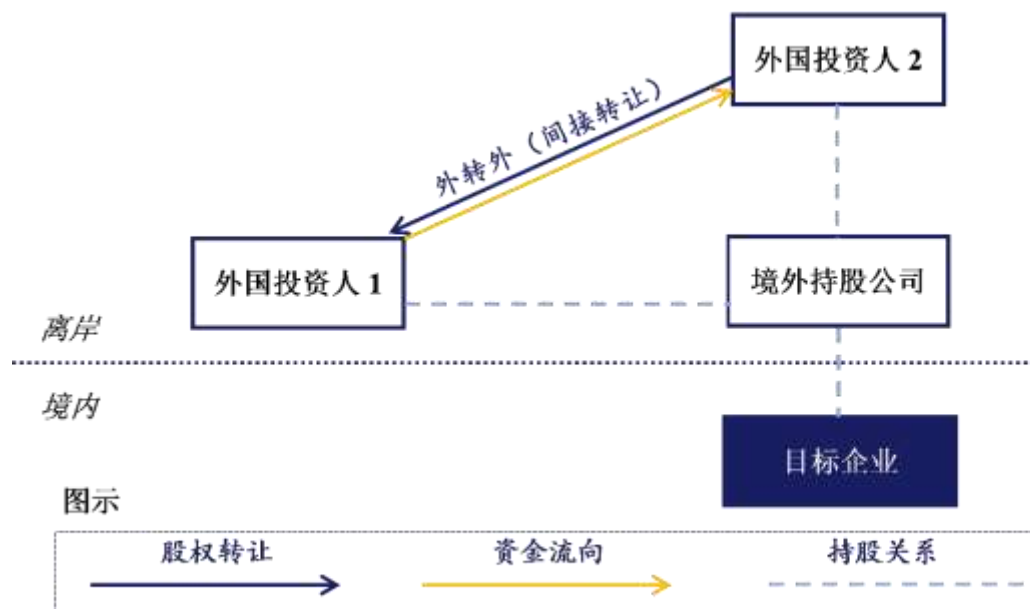
1.2 交易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转股给外国投资人（“间接外转外”）

- 间接转让：

外方股东通过转让外商投资企业的境外持股公司的股权，从而实现间接转让外商投资企业股权。

- 纯境外交易，不涉及境内企业的股权变更手续；
- 可能需要缴纳预提税（7号文）。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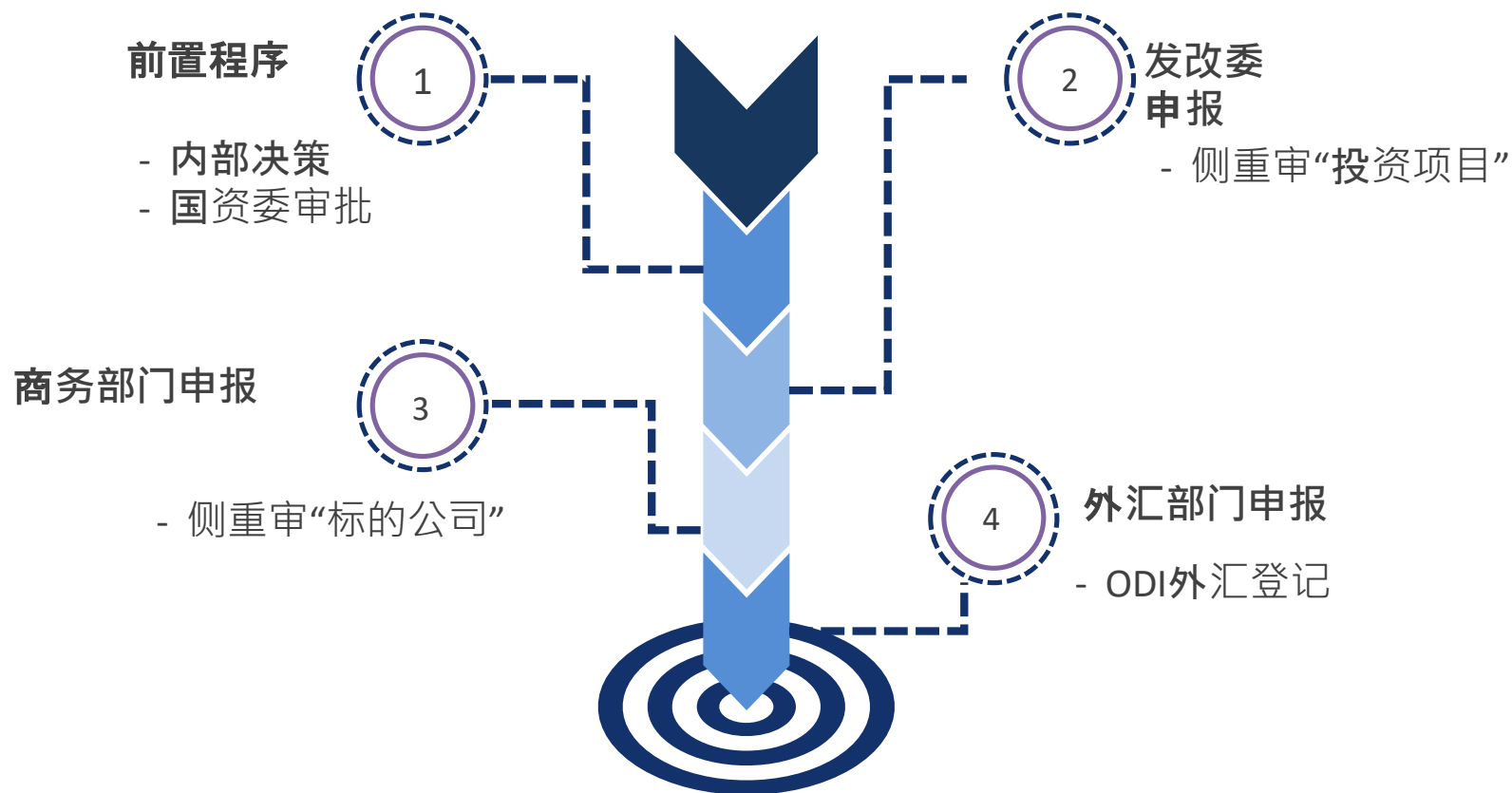
境外跨境并购监管

2.1 境内ODI流程

2.2 境外常见审批流程

境内主要监管

中国企业境外直接投资（ODI）审核备案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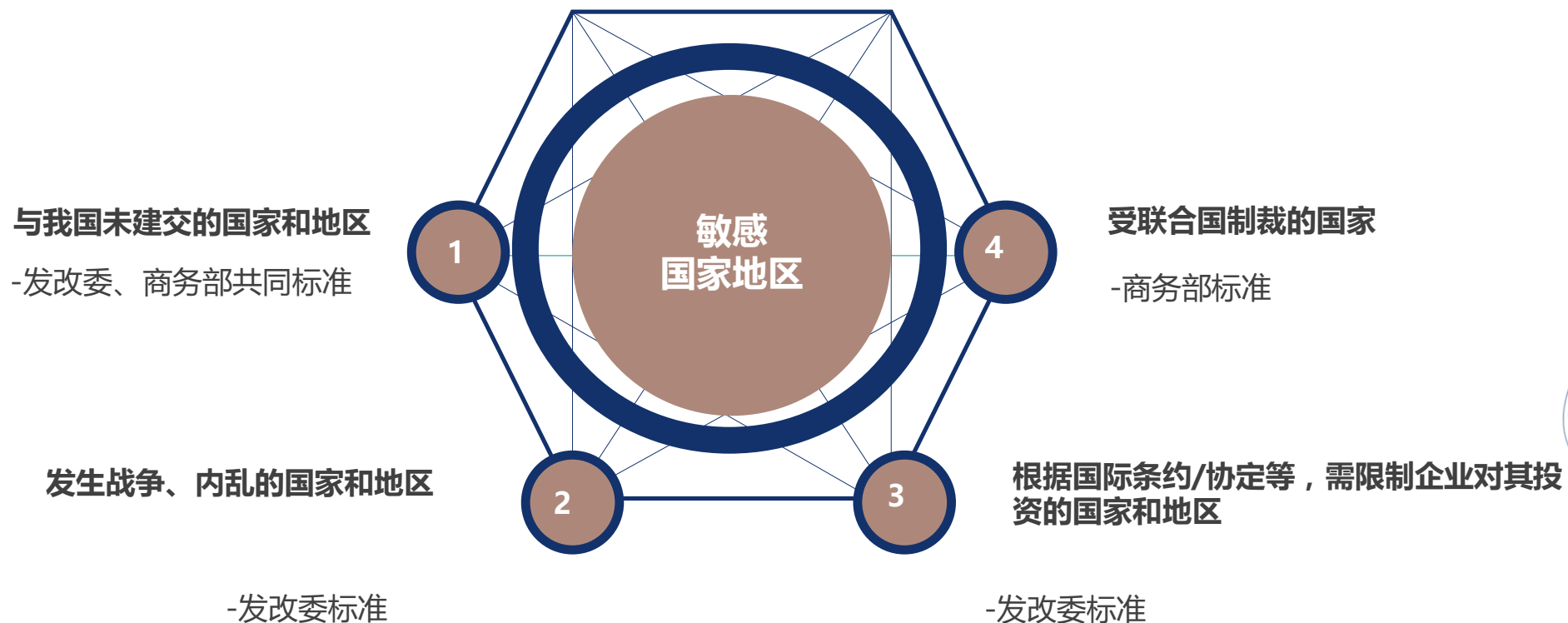
境内主要监管

ODI申报权限划分

项目类型	投资主体及投资额		核准/备案			
			国家发改委	省级发改委	商务部	省级商务厅
敏感项目 (敏感国家 和地区、敏 感行业)	中央企业		核准		核准	
	地方企业		核准		核准	
非敏感项目	中央企业		备案		备案	
	地方企业	中方投资额 ≥3亿美元	备案			备案
		中方投资额 <3亿美元		备案		备案

境内主要监管

境外投资方向（敏感国家和地区）



境内主要监管

境外投资方向（敏感行业）



发改委

A

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

B

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

C

新闻传媒



国务院



商务部：指涉及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

酒店

房地产

体育俱乐部

影城

娱乐业

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境内主要监管

发改委ODI申报

- 子公司通过集团申报

中央企业

地方企业
3亿美元以上

- 直接上报，无需省级转报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服务大厅



<https://services.ndrc.gov.cn/ecdomain/portal/portlets/bjweb/newpage/firstpage/firstpage.jsp?code=&state=123>

或

地方企业
3亿美元以下



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网络系统

<http://jwtz.ndrc.gov.cn/jwtz-ex/home.do>

境内主要监管

商务部门ODI申报

商务部

- 核准项目，敏感类，央企或地方
- 央企备案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企业端

<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

省级商务厅

- 核准项目，敏感类，省级初审，出具转报商务部请示
- 地方企业备案项目



广东省人民政府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广东省商务厅窗口

对外投资合作

<http://odi.gdcom.gov.cn/Home/CorpLogin>

境内主要监管

外汇部门ODI申报

- 当地外汇银行登记，签发资本项目《业务登记凭证》
- 凭《业务登记凭证》直接购付汇，无需发改/商务文件
- 6个月（可延至12个月）内未用的，应原路退回
- 需超限额的，当地**外管局**登记，执行个案集体审议制度



ODI主体企业 注册地外汇银行

- 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的，约定由一个境内机构向其注册地银行办理ODI外汇登记
- 登记后，其他境内机构可分别向登记地银行领取《业务登记凭证》



前期费用(如需)

- 在ODI审核之前，需支付：
- 收购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
 - 前期市场调查/租用场地设备/聘用人员/聘请境外中介等



ODI外汇登记

-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 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
- 商务部门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金融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无异议函
- 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董事会决议/合伙人决议、合同等真实性证明

境内主要监管

联合投资

发改委

- 📖 两个以上投资主体共同开展的项目，应当由投资额较大一方在征求其他投资方书面同意后提出核准、备案申请。
- 📖 如各方投资额相等，应当协商一致后由其中一方提出核准、备案申请。

商务部

- 📖 两个以上企业共同开展境外投资的，应当由相对大股东在征求其他投资方书面同意后办理备案或申请核准。
- 📖 如果各方持股比例相等，应当协商后由一方办理备案或申请核准。
- 📖 如投资方不属同一行政区域，负责办理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或核准结果告知其他投资方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

境内主要监管

境外再投资

发改委

核准项目：投资**敏感类**项目

备案项目：非敏感类，境内ODI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

报告项目：境内主体**不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非敏感类，在项目实施**前**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项目报告表；中方投资额低于3亿美元的无需提交。

商务部

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2.2 国外常见审批流程——（1）外国投资安全审查

	《外国投资风险评估现代化法案》（FIRRMA）等系列法案扩大了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审查在美外国投资的管辖权，某些类型的交易（如外国政府可能获得控制权、涉及关键技术或可能威胁美国国家安全）要求投资者向CFIUS进行强制性申报。 新法案“反向”CFIUS审查的要求
	加拿大政府可以对非加拿大公司对加拿大公司的任何规模投资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同时，根据《加拿大投资法案》的规定，非加拿大投资者收购加拿大实体的控制权如果收购目标被视为《加拿大投资法案》项下的“加拿大企业”，且其全球资产的账面总值超过一定金额，则需在交易前取得加拿大工业部的书面批准。 “关键领域”加强监管。
	2020年4月17日，印度政府对外国直接投资政策作出修订：如果向印度投资的最终实益所有人位于或者属于这个与印度接壤的国家（如中国），则这类企业必须在向印度投资前获得印度政府的批准。
	2019年4月10日，欧盟外国投资审查条例（2019/452条例）生效，并将于2020年10月11日实施。借助该条例，欧盟旨在通过推出第一个欧盟范围的外国投资审查合作机制及审查针对欧盟战略利益的外国公司收购，允许欧盟委员会与成员国对向任一欧盟成员国的外国投资提出审查意见。

国外常见审批流程——（2）反垄断

美国

- 1)参与交易的任一方参与会影响州际贸易的活动；**且**
- 2)交易后收购方将持有的被收购方的股票与**资产**总和超过3.599亿美元，或当超过9000万美元但不超过3.599亿美元时：
 - ①收购方的总资产或年度**净销售额**超过1.8亿美元，被收购方从事制造业且**总资产**或年度净销售额超过1800万美元；**或**
 - ②收购方的总资产或年度净销售额超过1.8亿美元，被收购方不从事制造业且总资产超过1800万美元；**或**
 - ③收购方的总资产或年度净销售额超过1800万美元，被收购方总资产或年度净销售额超过1.8亿美元。“非美国公司”收购另一“非美国公司”的50%以下的拥有表决权的股权，可**免于申报**。

欧盟

- 1)参与合并所有企业的全球**营业额**超过50亿欧元，且至少两家并购参与企业的欧盟营业额分别超过2.5亿欧元；**或**
- 2)参与合并所有企业的全球营业额超过25亿欧元，且参与合并所有企业在每个欧盟成员国（至少三个）的营业总额超过1亿欧元，且至少两家参与合并企业在每个欧盟成员国（至少三个）的营业额分别超过2,500万欧元，且至少两家参与合并企业的欧盟营业额分别超过1亿欧元。

同时，尽管达到以上门槛，如果每家参与并购企业三分之二以上的欧盟营业额均是在同一欧盟成员国内取得，则不需要进行欧盟反垄断申报。

需注意，在不触发欧盟层面的反垄断申报时，投资亦有可能触发欧盟成员国层面的反垄断申报。

加拿大

- 1)收购后收购方拥有目标公司20%以上的股权；**且**
- 2)目标公司在加拿大境内的**总资产**或从加拿大境内获得的**总收入**超过96,000,000加元；**且**
- 3)交易双方连同它们的附属机构（拥有超过50%的所有权）在加拿大境内的总资产或从加拿大境内获得的总收入超过4亿加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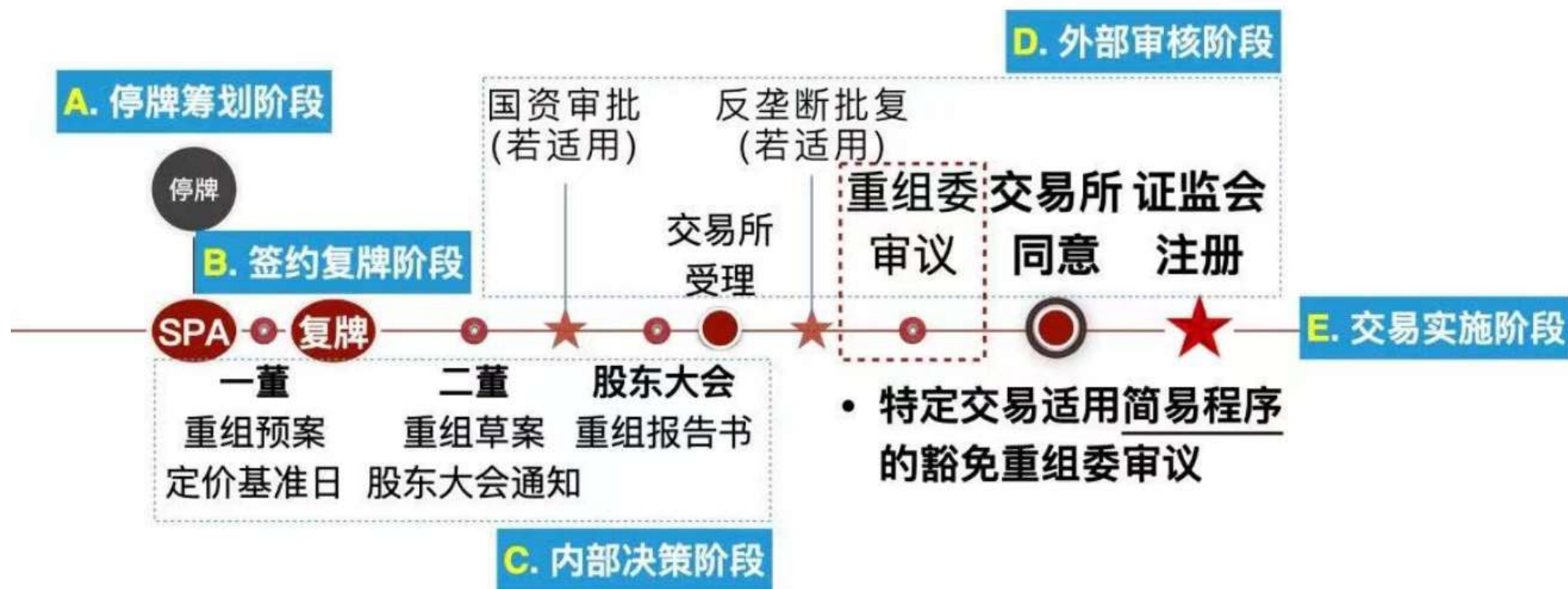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交易及监管要点

03

证券监管-交易所审核证监会注册

重大重组交易	交易所重组委	交易所同意	证监会注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	★
特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简易审核程序	✕	★	★
重组上市/借壳上市	★	★	★
现金购买/出售等 其他重大重组	• 独立财务顾问等按26号准则编制重组报告书； 交易所信披反馈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流程



跨境并购竞标流程（卖方主导）

卖方准备工作：委任中介机构，组建项目工作小组，卖方尽调、起草信息备忘录等初步资料。

接触潜在买方：接触潜在买方，发出初步资料（签署保密协议、信息备忘录、竞标流程函、SPA初稿等）

首轮竞标：买方委任中介机构进行初步尽调及估值、沟通融资方案、论证交易结构和审批程序→提交无约束力报价

进一步尽调及磋商：审核卖方提供的资料（VDR）→管理层访谈、现场考察→确定估值区间及融资计划

第二轮竞标：买方提交有法律约束力的报价及SPA修改→卖方评估报价并确定入围方进入下一阶段

签约及公告：磋商最终交易条款→履行内部批准程序→签署交易法律文件并公告

审批交割：取得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满足协议约定的其他交割条件→获得融资→付款交割

分手费/反向分手费



分手费（卖方付）

- 董事会未向股东大会推荐交易
- 目标公司股东大会未批准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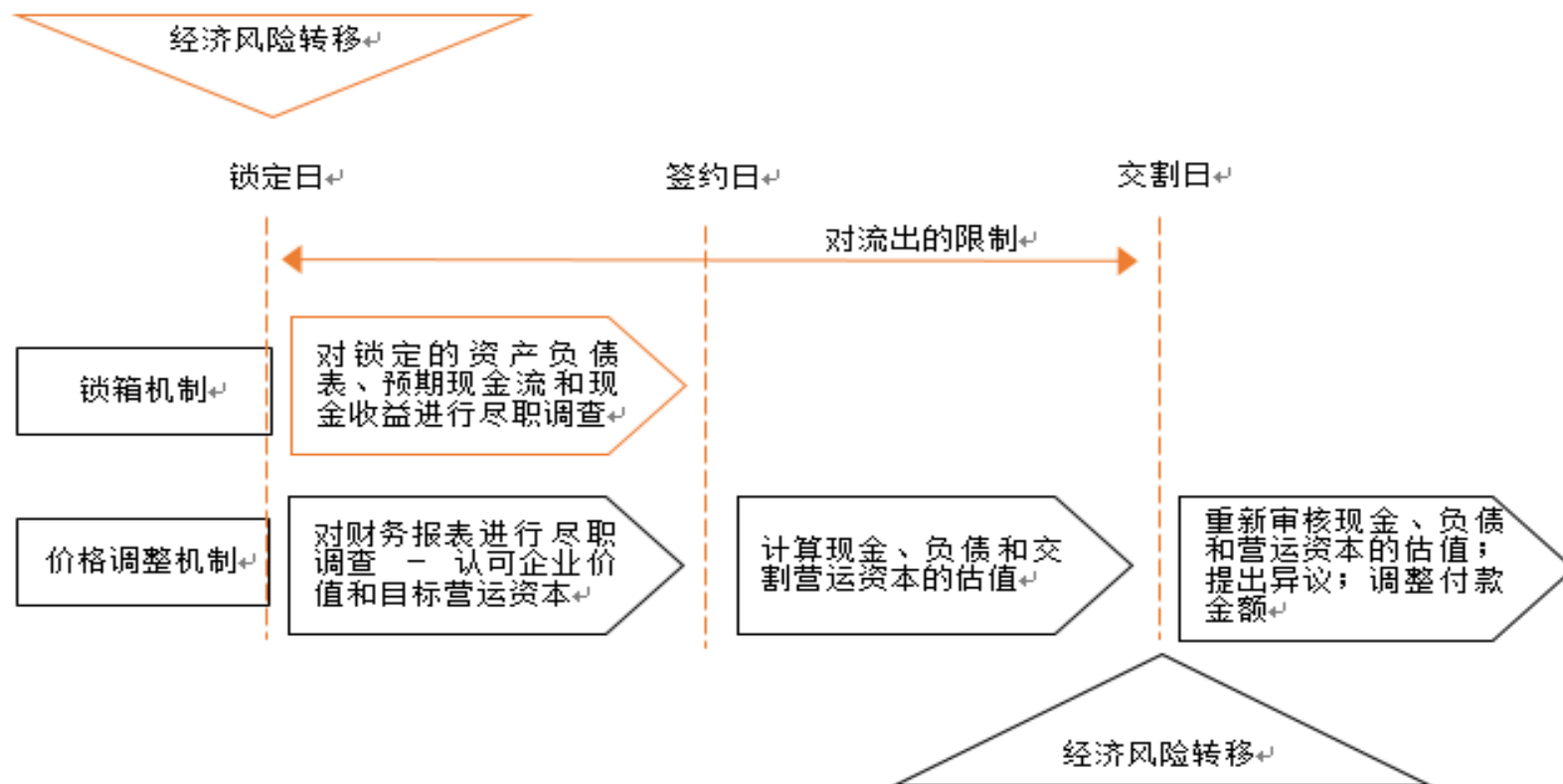


反向分手费（买方付）

- 未获得政府批准（ODI手续、外国投资审查、反垄断等）
- 买方股东大会未批准交易
- 融资未到位
- 其他不可归责于卖方的情形

定价机制-锁箱及价格调整

锁箱机制与价格调整机制的对比示意图



境外上市公司收购关注要点

- » 保密及内幕交易
- » 静止条款 (standstill)
- » 董事责任 (fiduciary out)
- » 毒丸、金色降落伞



郭仕芳
合伙人

邮箱：guoshifang@glo.com.cn
直线：(86755) 8388 5981
手机：(86)188 8885 2732

谢谢！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成都

版权. 环球律师事务所保留对本文件的所有权利。未经环球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复制或传播本文件任何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免责. 本文件不代表环球律师事务所对有关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任何仅依照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做出的作为和不作为决定及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行为人自行负责。如您需要法律意见或其他专家意见，应该向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士寻求专业的帮助。



上市公司数据入表、交易与合规

王艺 深圳

2024年12月20日

一、数据入表的背景和目的

二、上市公司数据入表的总体情况

三、上市公司的数据交易与合规——典型案例分析

四、数据确权的最新进展与登记、上市

五、上市公司数据资产管理规划、数据治理体系及数据监管趋势

01

数据入表的背景和目的

全国数据资源调查的洞察

2024年2月，国家数据局联合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组织开展全国数据资源调查，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承担调查实施工作。

调查发现，我国数据资源“产-存-算”规模优势基本形成，数据“供给-流通-应用”主体逐渐丰富，海量数据和丰富场景优势潜力亟需释放，数据资源管理和利用整体处于起步阶段。

1. 数据生产总量大，但有效供给不足

2023年，数据生产总量达32.85泽字节（ZB），同比增长22.44%。存储数据中，一年未使用的数据占比约4成，数据加工能力不足导致大量数据价值被低估、难以挖掘复用。

3. 数据流通交易需求旺盛，多元流通模式待完善

2023年，全国数据总流量同比增长7.6%，消费领域数据交互活跃度较高。数据供给难以满足旺盛需求，亟需建立和完善多元流通模式。

2. 算力存力较合理，还需适度超前布局

2023年，全国2200多个算力中心的算力规模约为0.23十万亿亿次浮点运算/秒（ZFLOPS），同比增长约为30%。随着大模型研发应用不断增加，对存力、算力提出更高要求，需保持适度超前布局。

4. 数据应用场景加速落地，数据价值有待释放

公共数据成为引领数据开发利用的催化剂，公共数据开放量同比增长超16%，授权运营初步探索。但实现数据复用增值的大企业仅占8.3%，数据价值有待释放。

全国数据资源调查的洞察

2023年，企业一年未使用的数据占比为**38.93%**，大量数据被存储后不再被读取和复用。

2023年，全国数据产存转化率为**2.9%**，海量数据源头即弃

2023年，交易所需求方是供给方的**1.75倍**，数据产品成交率为17.9%，**数据场内交易供需匹配率低。**

2023年，尚未建设数据管理系统的大企业比例为**21.9%**，实现规划管理的数据资源仍然较少。

2023年，开展数字化转型的大企业中，**实现数据复用增值的仅有8.3%**，数据价值挖掘任重道远。

一些问题：海量数据和丰富场景优势潜力仍待释放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出台背景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规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同时强化了相关会计信息披露，并将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暂行规定》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和单位。

“数据资源入表”不再是部分企业内部管理视角的选择题，而是所有企业财务合规视角的必答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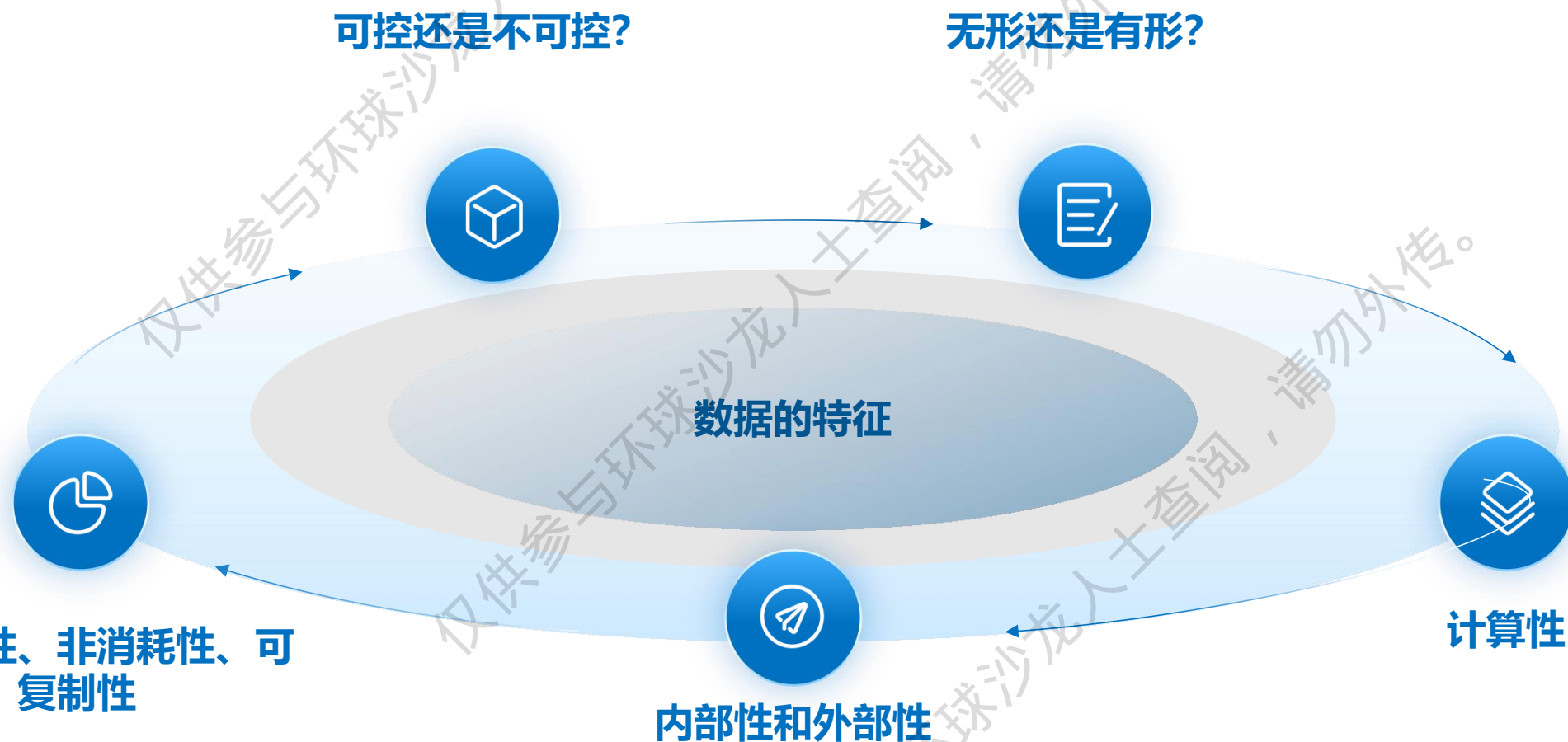
国家战略层面将“数据”列为生产要素，部署发展数字经济

现行准则不能反映新型无形资源的经济特征这一事实引起广泛关注

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准则趋同

多个国际会计组织开展无形资产（包含数据资源）的研究，纳入研究清单

数据的特征



什么是数据资产？

1

原始数据

是指初次或源头收集的、未经加工处理的数据。

2

数据产品

是指基于数据加工形成的，可满足特定需求的数据加工品和数据服务。

3

数据资产

是指特定主体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能进行货币计量的，且能带来直接或者间接经济利益的数据资源。

数据资源入表的意义

01

发挥数据价值

赋能数据利用，由数据资源向数据资产转变，数据资产有利于促进数据流通交易。

02

增加企业的资产及解决其他目的

修复企业资产负债表、地方政府负债表、数据财政。

03

发挥金融价值

企业可以利用数据资产进行质押融资贷款、发布证券化产品，进行数据资产作价入股等。

02

上市公司数据入表的总体情况

2024年三季度：计算机行业入表数量及其占入表总数的比重居首位



图1：入表企业行业分布及占入表总数的比

出处：《激活数据内在潜能，重构上市公司价值体系——2024年三季度A股上市公司数据资产入表实践分析》

2024年三季度：交通运输行业入表也较为积极，占行业上市公司入表总量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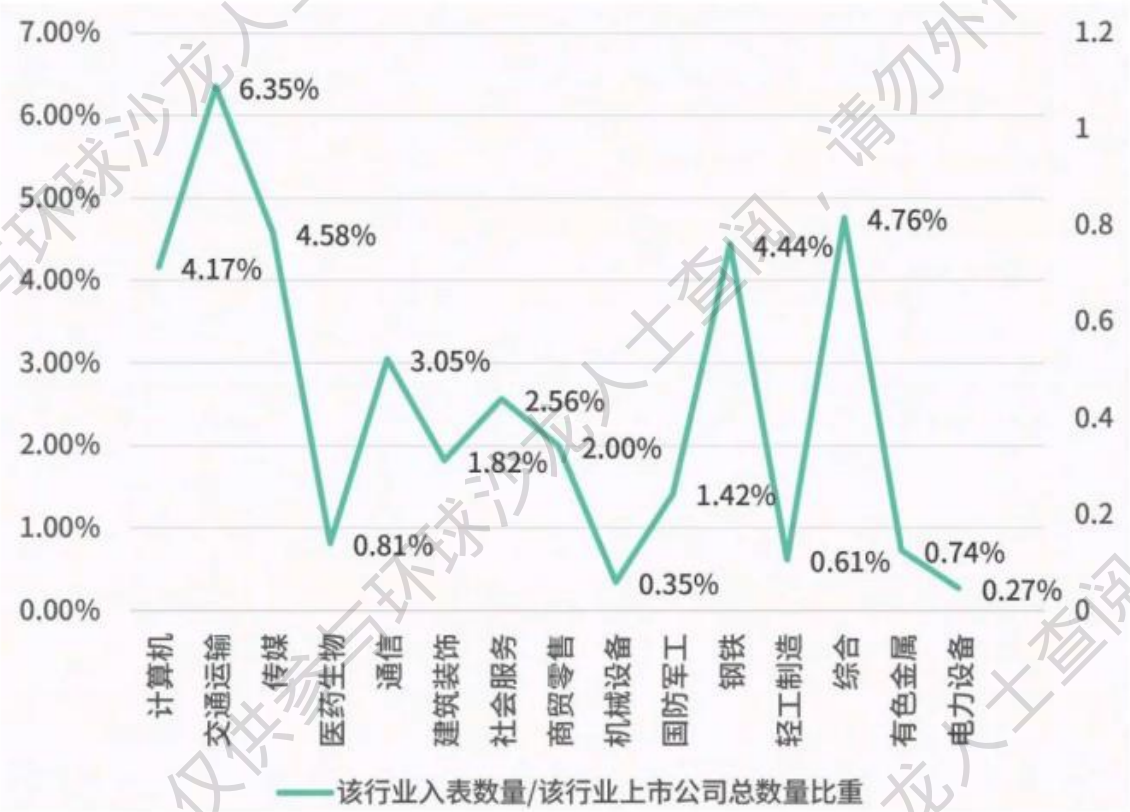


图2：入表企业所在行业占该行业上市公司总数的比

出处：《激活数据内在潜能，重构上市公司价值体系——2024年三季度A股上市公司数据资产入表实践分析》

通信行业入表金额最大，占四成

表3：各行业企业数据入表项目金额及占比（金额单位：万元）

申万行业	入表总金额	其中：入表存货	其中：入表无形资产	其中：入表开发支出	该行业入表金额/所有入表总金额比重
通信	65,241.82	20,124.07	8,530.39	36,587.36	43.28%
机械设备	41,908.42	-	41,908.42	-	27.80%
计算机	28,118.94	574.62	21,026.08	6,518.24	18.65%
传媒	3,762.14	-	3,526.88	235.26	2.50%
国防军工	3,439.18	736.78	2,702.40	-	2.28%
商贸零售	2,578.60	-	823.57	1,755.03	1.71%
交通运输	1,934.70	104.76	971.12	858.82	1.28%

出处：《激活数据内在潜能，重构上市公司价值体系——2024年三季度A股上市公司数据资产入表实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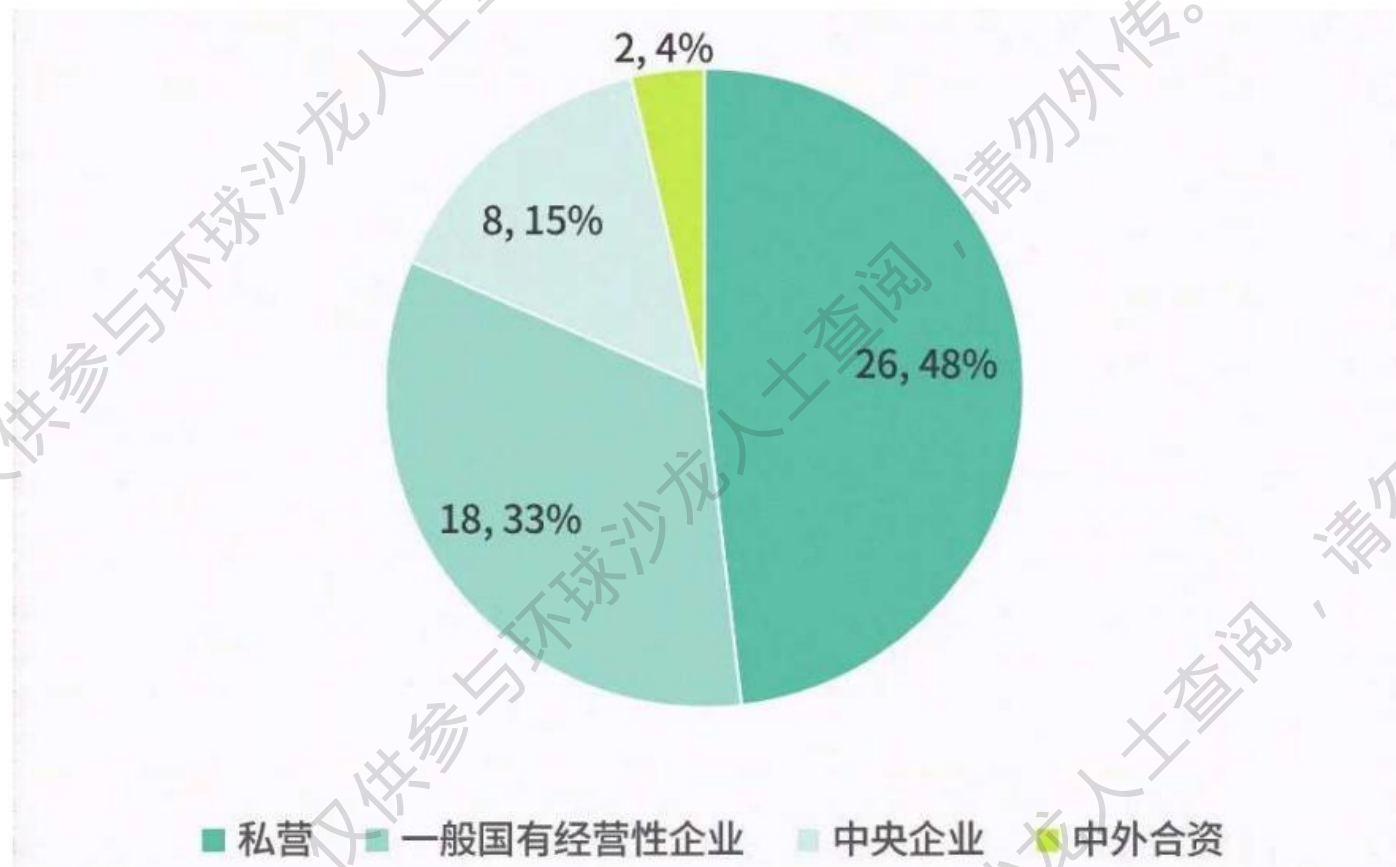
通信行业入表金额最大，占四成

表3：各行业企业数据入表项目金额及占比（金额单位：万元）

申万行业	入表总金额	其中：入表存货	其中：入表无形资产	其中：入表开发支出	该行业入表金额/所有入表总金额比重
医药生物	1,755.06	-	505.40	1,249.67	1.16%
钢铁	548.56	-	62.83	485.73	0.36%
轻工制造	429.84	-	-	429.84	0.29%
综合	379.58	-	379.58	-	0.25%
有色金属	219.36	-	219.36	-	0.15%
电力设备	162.61	-	-	162.61	0.11%
社会服务	155.32	-	135.81	19.50	0.10%
建筑装饰	106.03	-	106.03	-	0.07%
合计	150,740.16	21,540.23	80,897.87	48,302.0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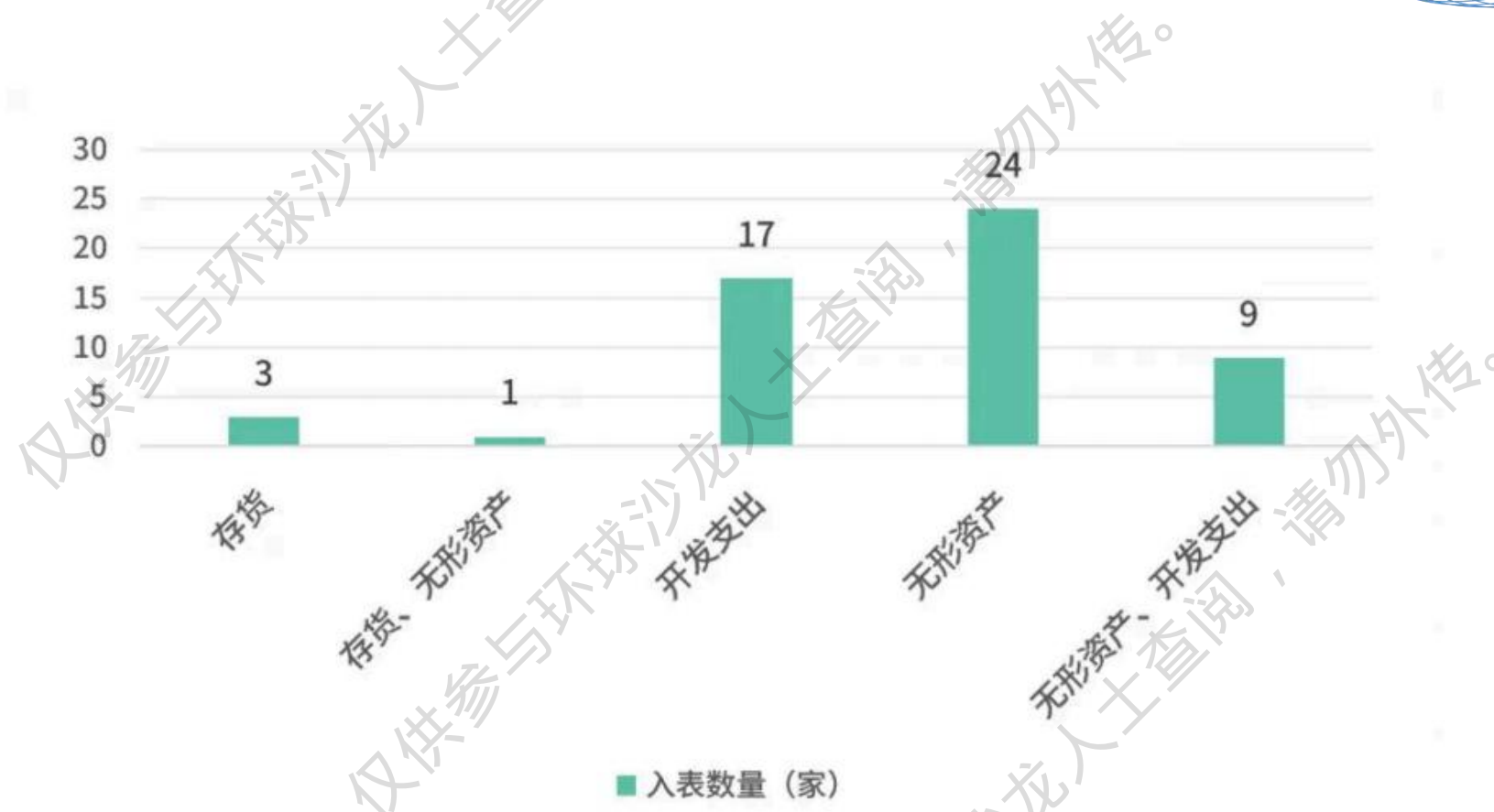
出处：《激活数据内在潜能，重构上市公司价值体系——2024年三季度A股上市公司数据资产入表实践分析》

54家上市公司里面，央国企和私营企业并驾齐驱



出处：《激活数据内在潜能，重构上市公司价值体系——2024年三季度A股上市公司数据资产入表实践分析》

上市公司列报无形资产的最多



出处：《激活数据内在潜能，重构上市公司价值体系——2024年三季度A股上市公司数据资产入表实践分析》

列报无形资产的金额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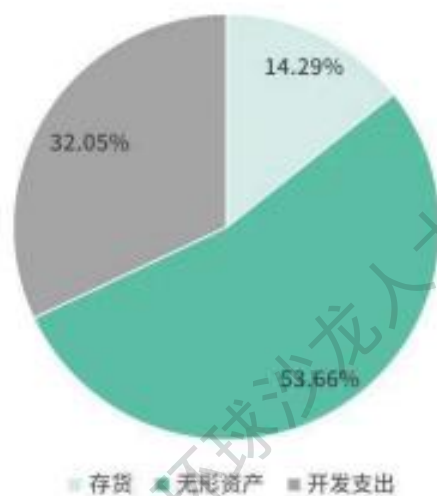


图7：入表项目金额/入表总金额的比重



图8：入表总金额/资产总额的比重

出处：《激活数据内在潜能，重构上市公司价值体系——2024年三季度A股上市公司数据资产入表实践分析》

数据入表金额占比总资产比重低于1%

表4：入表金额占总资产比重在1%-5%的企业

证券名称	数据入表总金额	2024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入表总金额/资产总额
南京熊猫	20,124.07	527,828.83	3.81%
应流股份	41,892.12	1,157,491.39	3.62%
每日互动	3,284.06	180,410.05	1.82%
卓创资讯	2,556.10	89,833.35	2.85%
观典防务	3,424.57	95,556.29	3.58%

出处：《激活数据内在潜能，重构上市公司价值体系——2024年三季度A股上市公司数据资产入表实践分析》

数据入表遇到的挑战——冰火两重天

“我退圈了，不干数据资产入表了”

数据人都在关注 起点财经 2024年08月17日 14:00 河北



留言1次

就是新型诈骗

08-03 19:05:34



留言0次 新的关注

你这思路真奇葩。

08-06 20:34:55



数据交易网 作者

欢迎不同看法，但凡事不能太绝对哦🤔

08-03 19:38:50



留言2次

又一种新型泡沫开始形成了：数据资产。

08-03 07:02:26



数据交易网 作者

不一定哦，凡是都有两面性

08-03 07:10:04

共10条回复

数据入表遇到的挑战——冰火两重天

数据要素市场不断壮大，数据资产入表进入发展黄金期

杨溢仁 人民数据 2024年12月13日 17:45 北京

那么，数据资产入表意味着什么？对企业、行业会产生哪些影响？

“我们观察到，新增数据资产入表对部分A股上市企业的利润率影响较大，甚至有企业实现了扭亏为盈。”李峰指出，“通过理论测算，数据资产入表为29家上市公司带去了合计7.32亿元的理论市值增量，其中，有11家企业的理论市值增量超出千万元。”

不仅如此，数据资产入表还将倒逼企业重新审视自身的数据状况，提升数据意识和治理水平；有助于企业更加全面地了解自身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市场竞争力；有效带动数据采集、清洗、标注、评价、资产评估等数据服务业发展，激发数据经济发展活力。

数据入表遇到的挑战——法律维度

母子公司、关联公司的数据资产归属混乱（与其他数据知识产权、著作权等问题交织）

数据产权的归属问题，涉及数据源协议限制、二次开发衍生产品归属存疑

对数据资产的认识还比较简单，急于完成领导安排的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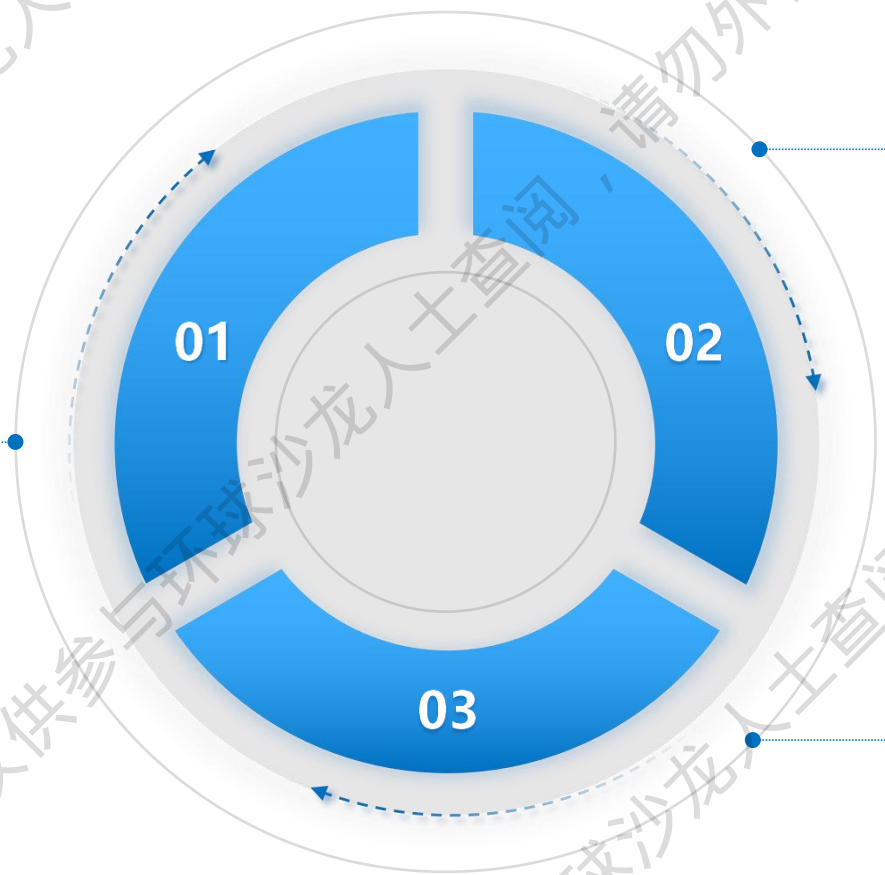
法律挑战

数据源授权不完整、不合法、存在瑕疵，甚至无法核查数据源

不同地方的数据产权登记并未打通，登记效力存疑

数据入表遇到的挑战——刑事法律风险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
出售公司、企业资产
罪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数据入表遇到的挑战——财务维度

披露标准不够明确和统一

数据资产管理水平有限

数据资产归集核算方法不成熟

税务问题还比较早期

其他方面

财务挑战

03

上市公司的数据交易与合规 ——典型案例分析

“5+1”开启我国数据安全顶层新架构

宪法

输入你的智能图形项正文



法律 (5)： 国家安全法、保守国家秘密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

输入你的智能图形项正文

行政法规 (1)：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 (2025-1-1实施)



输入你的智能图形项正文

部门规章： 算法新规、深度合成新规、生成式人工智能新规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行业自律规则



输入你的智能图形项正文

输入你的智能图形项正文



数据交易的痛点

数据源核查难

单击此处添加文本，简明扼要地阐述。根据需要可酌情增减

数据权属认定难

单击此处添加文本，简明扼要地阐述。根据需要可酌情增减

三大痛点

红线多，责任重大，门槛低

单击此处添加文本，简明扼要地阐述。根据需要可酌情增减

俗称：三不敢



数据交易动态合规怎么做？

- “一主体一审查”；
- 各地数交所皆明确了挂牌产品及数据商的准入机制；
- 挂牌产品主体一般为数据处理者，需**加强数据安全防护，建立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

主体合规

01

- 若处理数据为**个人信息**，数据处理者还应满足处理个人信息所必须的**个人同意或完全不具有可识别性的要求**；
- 数据商因**自身原因可退出**，若违反交易平台管理规定和协议并造成严重影响的情形需被强制退出。

标的合规

02

- 交易双方应围绕相关立法和行业标准的要求识别不同的交易数据类别并分别进行合规分析，明晰数据的来源以及标的的可交易性；
- **数据交易产品来源的合法性**：主要包括数据的原始取得和交易是否均获得充分授权以及有无在先协议限制。

03

流通合规

- **数据交易定价的合法性**；
- **数据交易产品是否具有可交易性**；
- 是否已取得数据产品**流通的资质**；
- 数据产品**交付后的用途**是否正当。

12个案例，引发的12个风险信号

- 1、生意参谋案；——爬虫
- 2、启信宝上市带来的启发；——爬虫
- 3、深圳数据交易第一案；——个人信息
- 4、某上线查询老板个人手机号的产品；——个人信息
- 5、个人数据产权证书（国家数据局辟谣）、数据产权登记凭证被法院采纳作为初步证据的实操意义；——数据产权凭证（夸大宣传）
- 6、基于侵犯他人商业秘密数据的数据交易案-全国首例法院认定数据交易买受人商业秘密侵权案；——行业数据字段非常特殊，很难公开找到
- 7、公共数据授权第一案；——医疗数据、个人敏感信息、原始数据出域、非法牟利、数据财政
- 8、数据源，授权不清晰的实操案例；——授权条款不清晰
- 9、数据出境第一案；——个人信息出境
- 10、滴滴80.26亿处罚案；——个人隐私、个人位置信息、国家安全、重要数据
- 11、高铁数据案：非法向境外提供情报罪；——重要数据、情报、特殊敏感行业
- 12、数据反垄断的2则经典案例。——相关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竞争、限制合作的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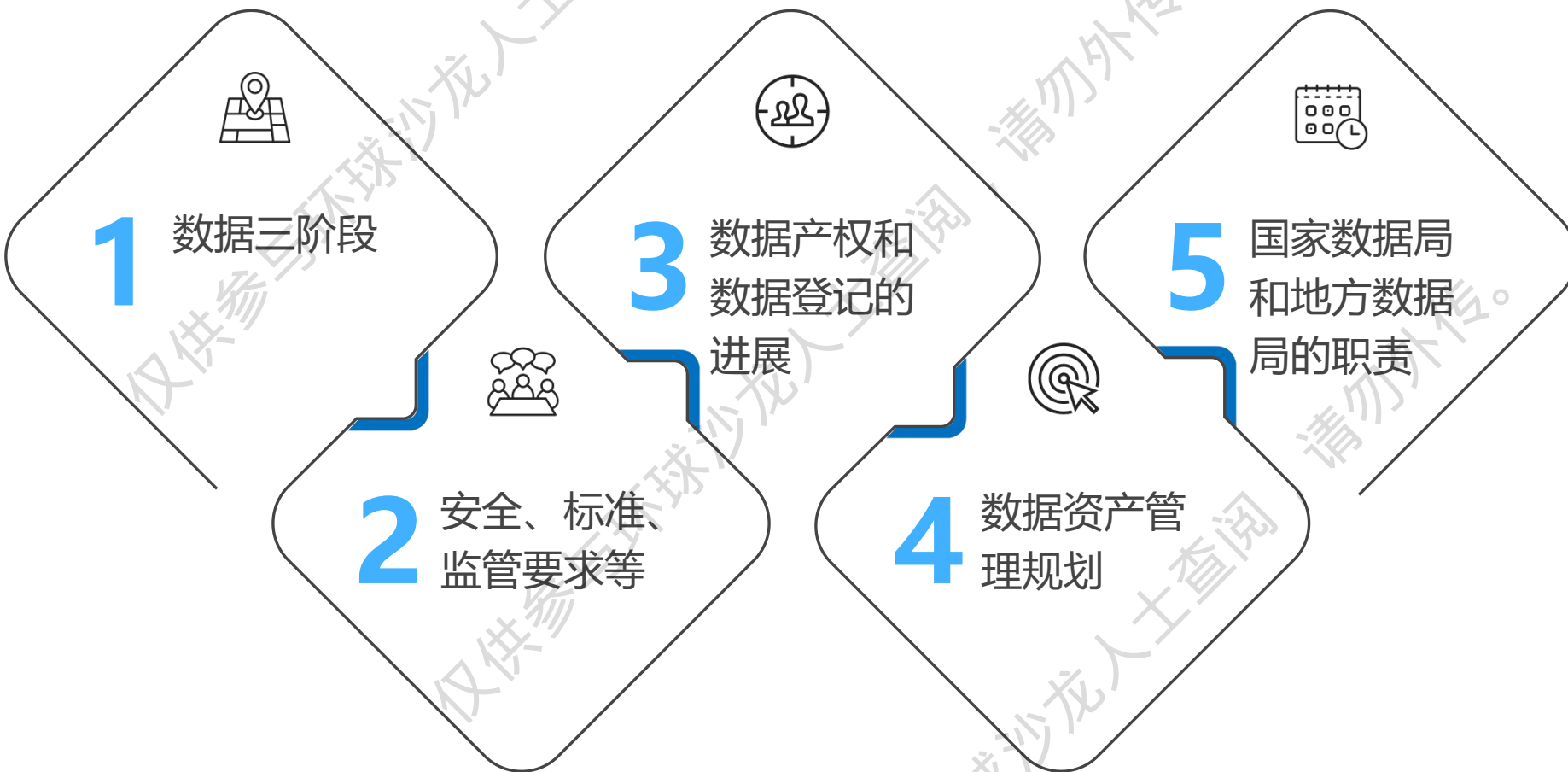
04

数据确权的最新进展与登记、上市

灵魂五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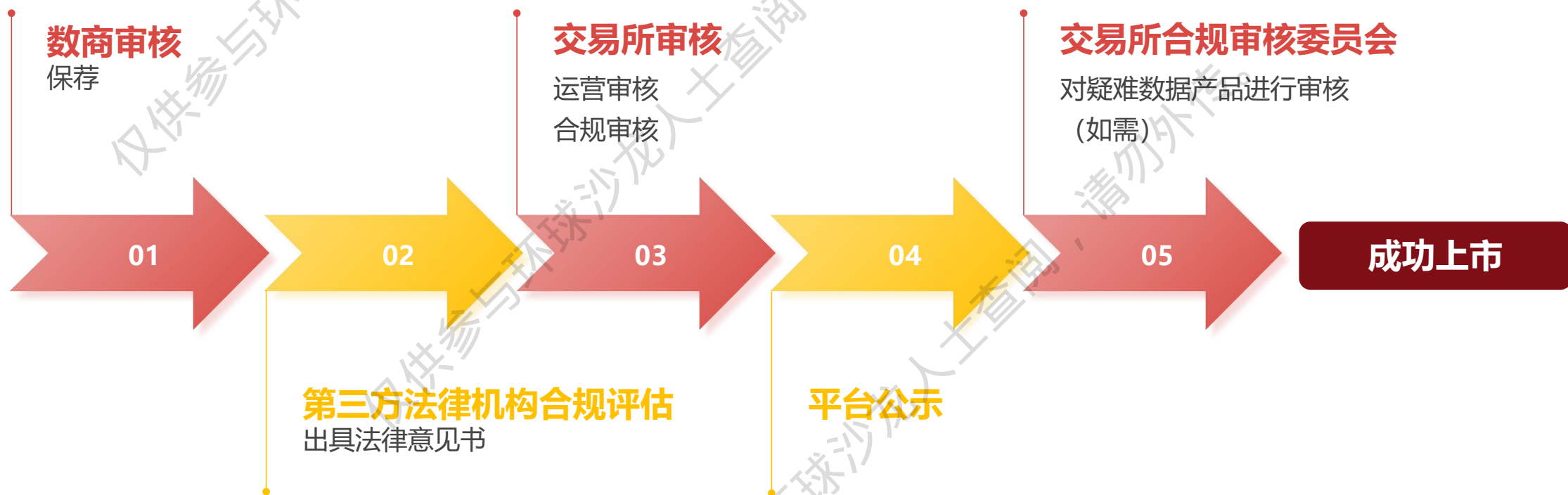


灵魂五问——回答



深圳数据产品上市的流程

《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三条：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提供服务，应当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



场内数据交易评估、上市流程（以深圳数据交易所为例）

数据确权的最新进展

三权为一权

数据产权由持有权、使用权、经营权形成结构性分置，持有权、使用权、经营权相互独立，可由同一产权主体享有

01

数据财产权

02

三权可以分开授权运用

数据产权由持有权、使用权、经营权形成结构性分置，持有权、使用权、经营权相互独立，可由多个不同产权主体分别享有。

05

上市公司数据资产管理规划、 数据治理体系及数据监管趋势

1、数据资产管理规划

用哪个主体上市?



数据入表的主体



内部数据产权归属梳理和调整（签署授权协议或者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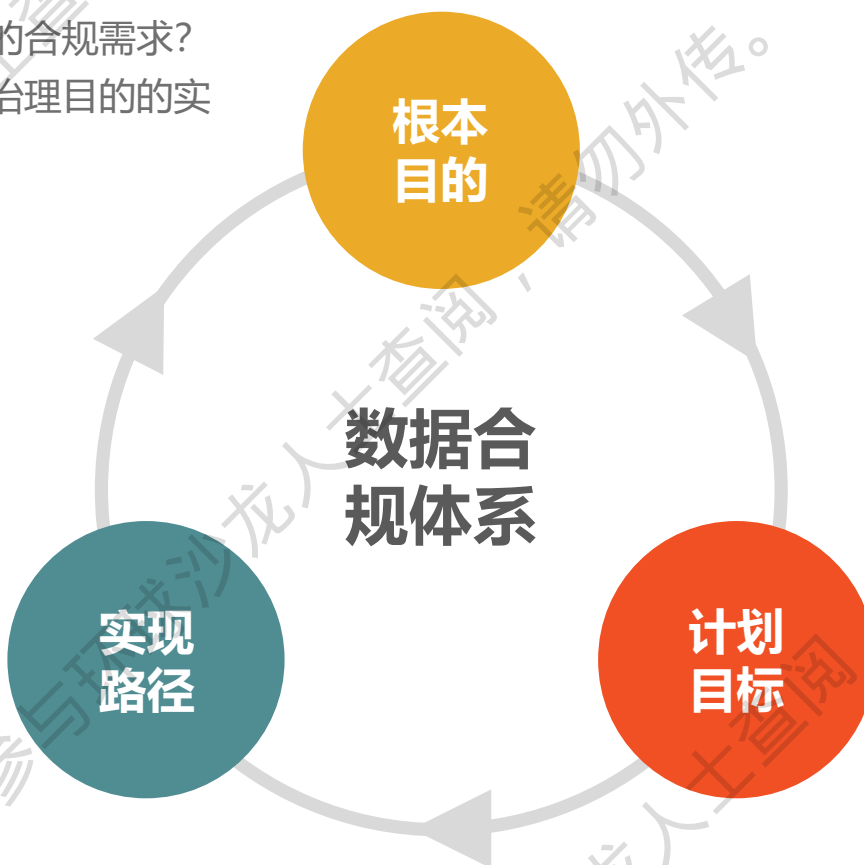


税务筹划（未来）、财政补贴、奖励政策等

2、上市公司数据合规体系搭建的目标与路径

根本目的：

- 应对政府监管的必答题 – 形式上的合规需求？
- 内生的合规管理需求 – 基于长效治理目的的实质性合规需求？



计划目标：

- 大而全的一套完备方案？
- 持续迭代“小步快跑”？

实现路径：

- 照搬母公司的合规制度？
- 重起炉灶打造企业的合规制度？

3、为什么要开展数据监管？

原因



```
graph LR; A((原因)) --- B((用户图标)); A --- C((建筑图标)); A --- D((对话框图标)); B --- B1[多重监管、交叉监管、监管之间的边界]; C --- C1[监管真空：缺乏对数据要素市场、数据资源化、数据要素化、数据资产化的监管]; D --- D1[建立全国数据要素统一大市场：数据如何高效流通；公共数据部门之间；企业之间；城市之间等];
```

多重监管、交叉监管、监管之间的边界

监管真空：缺乏对数据要素市场、数据资源化、数据要素化、数据资产化的监管

建立全国数据要素统一大市场：数据如何高效流通；公共数据部门之间；企业之间；城市之间等

4、建立我国数据监管机制

监管职责和责任链条

监管内容：机构监管、行为
监管、数据治理、功能监管、
穿透监管

监管方式和监管原则

监管对象：数据基础设施、
数据交易所等

监管目标：释放数据价值和
资产化





个人微信号



个人公众号